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低收入戶等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8 月 13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140442900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6 月 28 日填具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勾選申請低收入戶（不符者，逕審核中低收入戶資格），經本市內湖區公所初審後，以 101 年 7 月 23 日北市湖社字第 101320993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列計人口 3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本市 101 年度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 4,794 元、1 萬 9,331 元，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4 條之 1 規定不合，乃

以 101 年 8 月 13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1404429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該函於 101 年 8 月 17

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8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依訴願人主張其因罹患疾病無法工作，並檢附○○醫院仁愛院區 101 年 8 月 29 日開立之診斷證明書供核，乃以 101 年 9 月 12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14185

3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（業於 101 年 9 月 18 日與本府法規委員

會合併成立為本府法務局），自行撤銷上開 101 年 8 月 13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140442900 號

函及自 101 年 8 月起至同年 12 月止核列訴願人 1 人為本市中低收入戶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

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丁	庭	宇
副主任委員	蔡	立	文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劉	宗	德
委員	紀	聰	吉
委員	戴	東	麗
委員	柯	格	鐘
委員	范	文	清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覃	正	祥
委員	傅	玲	靜
委員	吳	秦	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6 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